

# 关于评选 2022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评选 2022 年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的通知》（教办学〔2022〕72 号）有关规定，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全面提高自身素质、发扬创新创业精神，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成才观，鼓励毕业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，决定在全校 2022 年应届毕业生中，开展河南省和校级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活动，现就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：

我校 2022 届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

## 二、评比项目及比例（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一）：

（一）校级优秀应届毕业生：校级优秀应届毕业生按学院毕业生人数的 8%，不足的四舍五入。

（二）省级优秀应届毕业生：省级优秀应届毕业生按学院毕业生人数的 2%，不足的四舍五入。省级优秀应届毕业生应从各学院校级优秀应届毕业生中评选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信念坚定，具有敏锐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责任感，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；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勤奋好学，品学兼优，专业课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所修课程未出现不及格情况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尊重老师，团结同学，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，曾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热爱集体，乐于助人，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积极参与服务乡村振兴，主动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社会公益服务活动，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，对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、参加国家和我省基层就业项目、自愿赴西部、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就业的毕业生；创新创业意识较强并积极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；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。

5. 在防控“新冠肺炎”疫情常态下，主动作为，勇挑重担，乐于奉献，敢于迎难而上的毕业生，优先评选。

#### **四、评选程序：**

（一）3月28日—4月8日为评选初审阶段。各二级学院评选工作小组要按照公开、民主的工作精神，严格进行评选工作，评

选结果要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不少于三天，并设立监督举报途径办法。

（二）4月11日以学院为单位上报《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》（附件三）及评优评先名单汇总表，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（附件四）。逾期视为放弃评选名额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强化监督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评选标准和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做好组织评选和推荐工作，杜绝各种不正之风。

2. 评选名额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，不得突破文件规定比例。

附件：1. 2022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2.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

3. 2022届毕业生评优评先汇总表

附件 1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 2022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名额分配表

学院	毕业人数	省级优秀 应届毕业生	校级优秀 应届毕业生
航空工程学院	344	7	28
航空管理学院	550	11	44
飞行学院	60	1	5
合计		19	77

## 附件 2

# 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

(        年度)

单位 (盖章)

填表日期: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所在院 (系) 专业					学历层次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
主 要 事 迹		
	院系意见	学校意见
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省 教 育 厅 意 见	年 月 日	

注：1、“学历层次”指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、中专；

2、“主要事迹”一栏由院、系负责填写；

3、本表正反打印，一式二份，学校存档一份，装学生档案一份

